

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

施工一标段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

施工单位： 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

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

合同协议书

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一标段的施工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贰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柒元叁角叁分（¥2245427.33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贾龙艳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 承包人：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崔飞 法定代表人：王虎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崔飞（签字） 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虎（签字）

2024年3月4日

2024年3月4日